



---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在 2004 年 12 月 3 日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第 59/109 号决议第 8 段，请秘书长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磋商，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已批准条约的国家为实现条约的普遍性而作出的努力以及向请求在批准程序上得到协助的国家提供这种协助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该报告。
2. 本报告是应上述请求提交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提供的有关这一主题的信息请见附件。

---

\* A/60/150。



## 附件

## 关于各国为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普遍性而作出的努力的报告\*

2003年9月至2005年7月

国家	日期	活动和背景	评论
<b>1. 双边一级</b>			
<b>1(a). 与附件2国家有关的活动</b>			
澳大利亚	2003年- 2005年	自2003年第十四条大会召开之后，澳大利亚在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附件2国家开展了并继续开展外展活动，以鼓励它们签署和/或批准条约。这些国家包括 <b>中国、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b> 。 <sup>**</sup>	
加拿大	2004年9月- 2005年4月	依照2003年第十四条大会《最后宣言》措施(e)任命的特别代表（第十四条大会特别代表）按计划访问 <b>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b> 之前，加拿大向其提供了协助。	
欧洲联盟	2004年	2004年，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在 <b>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以色列</b> 开展了外交活动，以推动条约生效。	
芬兰	2003年 9月29日	在芬兰和中国在赫尔辛基举行政治磋商期间，芬兰敦促 <b>中国</b> 尽早批准条约。	
	2003年9月- 2005年3月	经条约批准国推选，芬兰担任协调员，负责与有关各国进行非正式磋商，促进合作，以期推动更多的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芬兰以这种身份：	

\* 这里所列的是已经完成的活动（即：不是正在进行的或计划进行的活动）和旨在促进条约生效的活动。

\*\* 活动开展的目标国家或论坛的名称以黑体字表示。

国家	日期	活动和背景	评论
		<p>(1) 与<b>所有签署国</b>进行了非正式磋商，与各区域<b>自愿协助协调员工作的国家</b>召开了会议并同<b>一些国家</b>进行了双边会谈；</p> <p>(2) 安排第十四条大会特别代表对<b>中国、巴基斯坦</b>和<b>越南</b>进行访问。</p> <p>(3) 促成欧洲联盟为推动条约生效而采取行动。</p>	<p>在协调员召集的非正式磋商中，第十四条大会特别代表向签署国通报了访问成果。</p> <p>欧盟轮值主席国将向秘书处通报欧盟在这方面开展的活动。</p>
	2004年 5月3日-8日	在芬兰外贸和发展部长访问 <b>越南</b> 期间，讨论了条约的问题。	
	2004年 7月6日	借巴基斯坦总统来访之机，芬兰呼吁 <b>巴基斯坦</b> 毫不延迟地加入条约。	
	2005年 5月6日-7日	在日本京都举行的亚欧会议上，芬兰外交部长会晤了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询问了 <b>印度尼西亚</b> 批准条约的情况，鼓励其尽快批准条约。	
法国	2003年9月- 2005年5月	法国与 <b>尚未批准条约的附件2国家</b> 经常保持接触。在接触时进行的讨论中，法国利用一切机会提醒这些国家法国对条约生效的重视。	
日本	2003年9月- 2005年5月	<p>日本利用一切机会强调条约早日生效的重要性，并鼓励尚未签署/批准条约的附件2国家签署/批准条约，尤其是在以下的会议和其他场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中国</b></li> </ul> <p>(1) 第九次日本-中国安全对话上，日本副外相和中国外交部副部长举行的双边会议（2004年2月）；</p> <p>(2) 不扩散条约2005年审议大会召开前，日本外相致函中国，敦促早日批准条约（2005年4月）。</p>	

- **哥伦比亚**

(1) 哥伦比亚外长访问日本期间，日本外相和哥伦比亚外长举行的双边会议（2004年3月）；

(2) 哥伦比亚总统和日本首相的首脑会议（在会后发表的新闻稿中，哥伦比亚明确表示尽管存在体制和宪法方面的困难，但愿意尽早批准条约。）（2005年4月）；

(3) 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召开前，日本外相致函哥伦比亚，敦促早日批准条约（2005年4月）。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 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召开前，日本外相致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敦促早日批准条约（2005年4月）。

- **埃及**

(1) 日本外相访问埃及期间，与埃及外长举行的双边会议（2003年10月）；

(2) 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召开前，日本外相致函埃及,敦促早日批准条约(2005年4月)。

- **印度**

(1) 在中国青岛举行的日本-印度外交部长级会议（2004年6月）；

(2) 在新德里举行的日本-印度外交部长级会议（2004年8月）；

(3) 日本外相和印度外长的双边会议（2004年11月）；

(4) 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召开前，日本外相致函印度,敦促早日批准条约(2005年4月)。

- **印度尼西亚**

(1) 在泰国举行的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部长级会议期间,日本外相和印度尼西亚外长的双边会议(2003年10月);

(2) 不扩散条约2005年审议大会召开前,日本外相致函印度尼西亚,敦促早日批准条约(2005年4月)。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在伊朗举行的第11次日本-伊朗副部长级会谈期间,日本副外相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外长举行的双边会议(2003年11月);

(2) 在东京举行的日本-伊朗裁军和不扩散磋商中,日本外务省军备控制和科学事务局局长与伊朗外交部国际政治司司长的双边会议(2004年1月);

(3) 在伊朗举行的日本-伊朗裁军和不扩散磋商中,日本副外相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外长的双边会议(2004年7月);

(4) 不扩散条约2005年审议大会召开前,日本外相致函伊朗,敦促早日批准条约(2005年4月)。

- **以色列**

(1) 日本外相参与访问以色列期间与以色列外交部战略事务办公厅副主任举行的双边会议(2004年5月);

(2) 在东京举行的日本-以色列裁军和不扩散磋商中,日本外务省军备控制和科学事务局局长与以色列外交部战略事务办公厅副主任的双边会议(2004年6月);

(3) 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召开前,日本外相致函以色列,敦促早日批准条约(2005 年 4 月)。

- **巴基斯坦**

(1) 在中国青岛举行的日本-巴基斯坦外交部长级会议 (2004 年 6 月);

(2) 日本外相访问巴基斯坦期间与巴基斯坦总统举行的双边会议 (2004 年 8 月);

(3) 日本外相和巴基斯坦外长的双边会议 (2005 年 2 月);

(4) 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召开前,日本外相致函巴基斯坦,敦促早日批准条约 (2005 年 4 月)。

- **美利坚合众国**

(1) 在东京召开的日本-美国军备控制、裁军和核查委员会会议期间,日本外务省军备控制和科学事务局局长和美国副国务卿举行的双边会议 (日本表示坚决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强烈呼吁美国继续暂停核试验。)(2004 年 2 月和 7 月);

(2) 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召开前,日本外相致函美国,敦促早日批准条约 (2005 年 4 月)。

- **越南**

(1) 越南副总理访问日本期间,日本外相及高级副外相与越南副总理举行的双边会议(2003 年 9 月);

国家	日期	活动和背景	评论
		<p>(2) 在东京举行的日本-东盟特别首脑会议上，日本外相和越南外长的双边会议(2003年12月)；</p> <p>(3) 在临时技术秘书处主办的“全面禁试条约国家讨论会”上，日本全面禁试条约问题专家根据日本特别是在建立国家操作系统方面的经验，向越南提出了关于批准条约的技术咨询意见(2003年12月)；</p> <p>(4) 日本首相和越南总理在东京举行的日本-越南首脑会议(2004年6月)；</p> <p>(5) 在河内举行的日本-越南外长级会议发表了联合部长声明(声明中日本再次与越南确认越南将尽快完成成为批准条约所需的国内程序)(2004年7月)；</p> <p>(6) 不扩散条约2005年审议大会召开前，日本外相致函越南，敦促早日批准条约(2005年4月)。</p>	
	2004年	日本驻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常驻代表，以2004年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尽一切努力实现条约的早日生效。	
	2005年4月	不扩散条约2005年审议大会召开前，日本外相致函 <b>须要得到它们批准</b> 条约才能生效的 <b>11个国家</b> 。	
荷兰	2004年9月- 2005年4月	任命了第十四条大会特别代表，推动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在报告所述期间，第十四条大会特别代表访问了以下附件2国家： <b>中国、巴基斯坦和越南</b> 。	第十四条大会特别代表的作用是向签署国和非签署国提供信息，说明条约在核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更广泛领域的重要性，以推动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

国家	日期	活动和背景	评论
挪威	2003 年 9 月– 2005 年 7 月	挪威在与 <b>附件 2 国家</b> 进行的双边政治磋商中，酌情把全面禁试条约问题作为一项内容。  挪威为外展活动提供自愿基金，使一些附件 2 国家如 <b>埃及</b> 和 <b>越南</b> 等从中受益。	
俄罗斯 联邦	2003 年 9 月– 2005 年 5 月	俄罗斯联邦在 <b>条约附件 2 所列有关国家</b> 的首都开展了各种外交活动，以推动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	关于这些外交活动成果的信息已提供给第十四条大会特别代表。
乌克兰	2003 年 9 月– 2005 年 5 月	乌克兰与 <b>尚未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附件 2 国家</b> 经常保持接触。在有关的会议上，乌克兰利用一切机会强调条约早日生效及这些国家批准条约的重要性。	
联合王国	2004 年 6 月 23 日	在第十四条大会特别代表的活动范围内，与 <b>中国</b> 外交部核问题处的 Wang Ni 先生进行了接触。	王先生确认中国始终支持全面禁试条约。目前，正在与专家和智囊团就有关问题进行磋商。
	2004 年 6 月 24 日	在第十四条大会特别代表的活动范围内，与 Srivastava 和 Kurshid 先生进行了接触，他们分别是 <b>印度</b> 裁军和国际安全事务副常任秘书和国大党高级成员。	Srivastava 先生和 Kurshid 先生都保证印度不会成为条约的障碍，并将继续坚持暂停爆炸试验。
	2004 年 6 月 30 日	在第十四条大会特别代表的活动范围内，与 <b>印度尼西亚</b> 外交部国际安全和裁军司的 Rolliansyah Soemirat 先生进行了接触。	虽然无法提供批准条约的时间表，但据报告批准条约的立法准备工作已取得进展。
	2004 年 7 月 9 日	在第十四条大会特别代表的活动范围内，与 <b>越南</b> 原子能委员会主席 Vuong Huu Tan 教授举行了会晤。	成立了国家指导委员会负责协调越南批准条约的进程。
	2004 年 7 月 14 日	在第十四条大会特别代表的活动范围内，与 <b>巴基斯坦</b> 外交部裁军司司长 Nassir Hussein 先生举行了会谈。	巴基斯坦目前没有签署条约的计划。

国家	日期	活动和背景	评论
<b>1. 双边一级</b>			
<b>1(b). 与非附件 2 国家有关的活动</b>			
澳大利亚	2003 年- 2005 年	自 2003 年第十四条大会召开以来，澳大利亚在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 <b>非附件 2 国家</b> （尤其是 <b>东南亚、太平洋和远东地理区域</b> ，如 <b>泰国</b> ）开展了并继续开展外展活动，鼓励它们签署和/或批准条约。	
	2005 年	澳大利亚鼓励并协助 <b>瓦努阿图</b> 开展批准条约的工作。	
捷克共和国	2005 年 5 月-6 月	捷克共和国向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提供了价值 450 000 捷克克朗（15 000 欧元）的自愿捐助。自愿捐助的目的是资助 <b>东南欧国家</b> （ <b>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和黑山</b> ）和 <b>中亚国家</b> （ <b>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b> ）的专家代表进行参观访问和参加与培训有关的会议，以进一步宣传条约。	捷克的自愿捐助用于组织下列专家对临时技术秘书处进行参观访问，及随后在捷克国家数据中心进行培训：2005 年 5 月是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专家代表；2005 年 6 月是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专家。
法国	2003 年 9 月- 2005 年 5 月	法国与 <b>尚未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非附件 2 国家</b> 经常保持接触。在接触时进行的讨论中，法国利用一切机会提醒这些国家法国对条约生效的重视。	
日本	2003 年 9 月- 2005 年 5 月	日本除其他外在地震监测技术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建立国际监测系统，借此来鼓励 <b>尚未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b> 批准该条约。	
挪威	2003 年 9 月- 2005 年 7 月	挪威在与 <b>非附件 2 国家</b> 进行双边政治磋商时，酌情把全面禁试条约问题作为一项内容。	

国家	日期	活动和背景	评论
		挪威为外展活动提供自愿基金,使附件 2 国家如厄立特里亚、苏丹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受益。	
荷兰	2004 年	荷兰任欧盟轮值主席国期间在几个国家开展了外交活动,以促进条约生效。	
	2005 年	荷兰赞助“临时技术秘书处国际合作和外展活动”项目。	项目的目的是提高选定的地理区域(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东南亚、太平洋和远东)内一些未批准条约的国家的政府利益有关者对全面禁试条约的了解,从而帮助推进这些国家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进程。
乌克兰	2003 年 9 月- 2005 年 5 月	乌克兰与尚未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非附件 2 东欧国家经常保持接触。在有关的会议上,乌克兰利用一切机会强调条约早日生效及这些国家批准条约的重要性。	
联合王国	2004 年 3 月	与圣基茨和尼维斯进行了接触,促成临时技术秘书处前往该国进行访问。	促成了临时技术秘书处访问该国。圣基茨和尼维斯于 2004 年 3 月 23 日签署了全面禁试条约,并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批准了该条约。
	2004 年 3 月	在执行秘书访问巴哈马之前,与该国外交部常务秘书 Patricia E.J. Rodgers 博士进行了接触。	据悉巴哈马正在考虑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巴哈马于 2005 年 2 月 4 日签署了条约。
	2004 年 3 月	在执行秘书访问巴巴多斯之前,与该国外交部常务秘书 Theresa Marshall 进行了接触。	巴巴多斯支持条约,但对国际条约固有的行政管理方面的负担表示担心。
	2004 年 3 月	执行秘书当时计划访问古巴之前,试图与该国有当局约定时间。	没有收到答复。执行秘书出访推迟。
	2004 年 3 月	在执行秘书访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之前,与该国外交部外务官员 Eden Charles 进行接触。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有望很快签署条约。政府当局对地震和气象监测特别感兴趣。

国家	日期	活动和背景	评论
	2004年6月	在上面提到的执行秘书访问后，又与 Charles 先生进行了接触。	供签署的文件目前在立法机关手中。但存在相当严重的积压现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表示有兴趣主持召开全面禁试条约问题区域讨论会。
	2004年12月	在执行秘书访问的框架内，与东帝汶官员进行接触。	英国帮助安排会见并为执行秘书的访问提供后勤支持。
	2005年	联合王国一直在推动瓦努阿图批准全面禁试条约，主要是资助瓦努阿图外交部聘请一名律师，协助几个条约的批准工作，包括全面禁试条约的批准工作。	这些努力即将收到成效，因为英国驻瓦努阿图维那港高级专员公署向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报告，议会已通过了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法案，现在只需总统同意——这只是例行手续，很快就会完成。

国家	日期	活动和背景	评论
<b>2. 多边一级</b>			
<b>2(a). 全球</b>			
澳大利亚	2003 年 9 月	澳大利亚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了 <b>大会</b> 通过的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案文。	
	2004 年 9 月	澳大利亚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了 <b>大会</b> 通过的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案文。	
	2004 年 9 月 23 日	澳大利亚出席了 <b>大会</b> 届会期间举行的 <b>全面禁试条约之友会议</b> ，并在会议发表的《 <b>联合部长声明</b> 》*上签字。	另外还有 69 个国家的外长在《联合部长声明》上签字，他们重申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支持。
	2005 年 3 月 24 日	澳大利亚获认可成为 2005-2006 年全面禁试条约第十四条的协调员及将于 2005 年 9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 <b>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 2005 年第十四条大会</b> 的候任主席。	
	2005 年 5 月	在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前，澳大利亚敦促 <b>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缅甸、泰国、东帝汶和越南</b> 签署和/或批准全面禁试条约。	
加拿大	2003 年 9 月	加拿大和其他国家共同提出了 <b>大会</b> 通过的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案文。	
	2003 年 9 月	加拿大对 <b>新议程联盟</b> 题为《 <b>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b> 》的决议投了赞成票。	该决议强调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的紧迫性。

\* 决议和声明的标题用楷体字表示。

国家	日期	活动和背景	评论
	2004 年 2 月	加拿大参与了 <b>全面禁试条约联络小组</b> 的审议并协助第十四次大会特别代表的工作。	
	2004 年 3 月	加拿大外长在 <b>裁军谈判会议</b> 上发言。	在发言中，外长重申加拿大支持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并回忆说，他曾致函所有尚未批准条约的國家的外长，敦促他们批准条约。
	2004 年 9 月	加拿大和其他国家共同提出了 <b>大会</b> 通过的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案文。	
	2004 年 9 月	加拿大对 <b>新议程联盟</b> 题为《 <b>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b> 》的订正决议投了赞成票。	该决议呼吁各国促进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
	2004 年 9 月 23 日	加拿大外长出席了 <b>大会</b> 届会期间举行的 <b>全面禁试条约之友会议</b> ，并在会议发表的《 <b>联合部长声明</b> 》上签字。	另外还有 69 个国家的外长在《联合部长声明》上签字，他们重申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支持。
	2005 年 5 月	在 <b>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b> 上，加拿大提交了关于不扩散条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报告列述了加拿大为全面执行全面禁试条约和促进其生效所采取的步骤。在国家声明中，加拿大进一步呼吁所有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尤其是必须要它们批准条约才能生效的国家签署并批准条约。  在闭幕式的发言中，加拿大裁军大使强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问题已经是连续几届审议大会的首要任务，国际社会不能再无限期地等待下去了。我们将与其他有关国家进行磋商，筹备将于 9 月举行的生效大会，以确保充分启用这一反对横向和纵向扩散的有力文书。
法国		法国利用多边论坛（如， <b>联合国、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裁军谈判会议</b> ）提供的一切机会推动条约生效。	

国家	日期	活动和背景	评论
		此外，法国参与了欧洲联盟内部采取的旨在促进条约生效的所有举措。	
日本	2003年9月	日本外相在 <b>裁军谈判会议</b> 上发表讲话，强调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的重要性。	
	2003年9月	日本和其他国家共同提出了 <b>大会</b> 通过的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案文。	
	2003年9月	日本提交了 <b>大会</b> 关于核裁军问题的决议，以此强调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的重要性。	
	2004年5月	日本与德国在柏林共同举行了 <b>全面禁试条约核查技术可能的民事和科学应用问题专家讨论会</b> 。	
	2004年9月	日本和其他国家共同提出了 <b>大会</b> 通过的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案文。	
	2004年9月	日本提交了 <b>大会</b> 关于核裁军问题的决议，以此强调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的重要性。	
	2004年9月23日	日本外长共同主持了 <b>大会</b> 届会期间举行的 <b>全面禁试条约之友会议</b> ，并在会议发表的 <b>《联合部长声明》</b> 上签字。	另外还有69个国家的外长在《联合部长声明》上签字，他们重申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支持。
	2005年5月	日本在 <b>不扩散条约2005年审议大会</b> 期间组织召开了 <b>全面禁试条约之友非正式会议</b> 。	
	2005年5月	日本外相在 <b>不扩散条约2005年审议大会</b> 的发言中强调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的重要性，并提交了题为“21世纪的21项措施”的提案。	
墨西哥	2003年9月	作为 <b>新议程联盟</b> 的成员，墨西哥提出了该组织题为 <b>《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b> 的决议。	

国家	日期	活动和背景	评论
	2004 年 9 月	作为 <b>新议程联盟</b> 的成员，墨西哥提出了该组织题为《 <b>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b> 》的决议。	
	2004 年 9 月 21 日	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一委员会讨论期间，墨西哥与 <b>新议程联盟</b> 的成员国在《国际先驱论坛》上发表了一篇社论，敦促全面禁试条约生效。	
	2004 年 9 月 23 日	墨西哥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了 2004 年 9 月 23 日在 <b>大会</b> 期间发表的《 <b>联合部长声明</b> 》。	
	2003 年 12 月-2004 年 12 月	墨西哥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在大会第一委员会提交了 <b>大会</b> 通过的题为《 <b>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b> 》的第 58/71 号和第 59/109 号决议案文。	
	2005 年 5 月	作为 <b>新议程联盟</b> 的成员，墨西哥提出了该组织向 <b>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b> 第一主要委员会致的开幕词和提出的建议。	建议 1: 同意所有国家应不遗余力地实现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遵守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早日生效。
摩洛哥	2003 年 9 月-2005 年 5 月	在报告所述期间，摩洛哥始终在 <b>大会</b> 支持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各项决议。  摩洛哥定期参加 <b>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届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b> 。  摩洛哥参加了 <b>所有旨在宣传条约并推动条约早日生效的磋商</b> 。	
荷兰	2004 年 9 月 23 日	荷兰外交大臣代表欧盟出席了 <b>大会</b> 期间举行的 <b>全面禁试条约之友会议</b> ，并在会议发表的《 <b>联合部长声明</b> 》上签字。	另外还有 69 个国家的外长在《联合部长声明》上签字，他们重申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支持。  荷兰外交大臣代表欧盟强调欧盟对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的重视。

国家	日期	活动和背景	评论
尼日利亚	2004 年 9 月 23 日	尼日利亚外长出席了大会期间举行的 <b>全面禁试条约之友会议</b> ，并在会议发表的《 <b>联合部长声明</b> 》上签字。	另外还有 69 个国家的外长在《联合部长声明》上签字，他们重申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支持。
	2003 年 9 月- 2005 年 6 月	在报告所述期间，尼日利亚始终在 <b>大会</b> 支持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各项决议。	
		尼日利亚定期参加 <b>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届会</b> 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尼日利亚参加了所有 <b>旨在促进条约并推动条约早日生效的磋商</b> 。	
挪威	2003 年 9 月	挪威和其他国家共同提出了 <b>大会</b> 通过的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案文。	
	2004 年 9 月	挪威和其他国家共同提出了 <b>大会</b> 通过的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案文。	
	2004 年 9 月 23 日	挪威外交大臣共同主持了 <b>大会</b> 届会期间举行的 <b>全面禁试条约之友会议</b> ，并在会议发表的《 <b>联合部长声明</b> 》上签字。	另外还有 69 个国家的外长在《联合部长声明》上签字，他们重申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支持。
	2005 年 5 月	挪威在 <b>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b> 上重申全面禁试条约须要早日生效。	
大韩民国	2004 年 9 月 23 日	大韩民国外长出席了 <b>大会</b> 届会期间举行的 <b>全面禁试条约之友会议</b> ，并在会议发表的《 <b>联合部长声明</b> 》上签字。	另外还有 69 个国家的外长在《联合部长声明》上签字，他们重申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支持。
俄罗斯 联邦	2004 年 9 月 23 日	俄罗斯联邦外长出席了 <b>大会</b> 届会期间举行的 <b>全面禁试条约之友会议</b> ，并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了会议发表的《 <b>联合部长声明</b> 》。	另外还有 69 个国家的外长在《联合部长声明》上签字，他们重申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支持。
土耳其	2003 年 9 月	土耳其和其他国家共同提出了 <b>大会</b> 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	

国家	日期	活动和背景	评论
	2004 年 9 月	土耳其和其他国家共同提出了大会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	
	2004 年 9 月	土耳其副总理和外长出席了大会届会期间举行的全面禁试条约之友会议，并在会议发表的《联合部长声明》上签字。	
乌克兰	2003 年 9 月- 2004 年 9 月	乌克兰和其他国家共同提出了大会通过的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案文。	
	2004 年 9 月	乌克兰外长出席了大会届会期间举行的全面禁试条约之友会议，并在会议发表的《联合部长声明》上签字。	

国家	日期	活动和背景	评论
<b>2. 多边一级</b>			
<b>2(b). 区域</b>			
阿塞拜疆	2004 年 12 月 13 日-14 日	阿塞拜疆主持了 <b>中亚和高加索国家成立全面禁试条约区域合作中心问题专家后续会议</b> 。以下 9 个国家的 23 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b>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b> 。	会议提供了一个论坛让与会国家交流有效执行全面禁试条约的信息和经验，并讨论成立计划的区域合作中心的可能性。
	2005 年 3 月 25 日-27 日	阿塞拜疆主持召开了 <b>中亚和高加索国家禁核试组织国际合作问题研讨会</b> 。出席研讨会的有该次区域下列 8 个国家的代表： <b>阿塞拜疆、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b> 。	通过探讨在次区域促进条约的途径，研讨会提高了对全面禁试条约的认识，促进了参与国之间的合作。  在研讨会举行期间，执行秘书会晤了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外交部长和国家科学院院长。他们都重申阿塞拜疆完全支持公约。
加拿大	2004 年 6 月	在 <b>美洲国家组织</b> 框架内，加拿大和其他国家共同提出了题为《美洲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 AG/RES 2008 (XXXIV-O/04)号决议。	决议除其他外承认“[全面禁试条约]在加强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方面的价值，及其为巩固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的贡献”。进一步重申“要普遍通过全面禁试条约”，“敦促该半球的所有国家执行”2003 年第十四条大会上通过的措施，并敦促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
	2004 年	在 <b>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b> ，加拿大倡导联盟支持全面禁试条约的批准、早日生效和全面执行。	2004 年最新的《北约概况》反映了这一点，它“阐述了[北约成员]下定决心和实事求是，寻求实现广泛而雄心勃勃的军备控制议程，将其作为北约安全政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国家	日期	活动和背景	评论
	2005 年	在 <b>美洲国家组织</b> 的框架内，加拿大和其他国家共同提出了题为《 <b>美洲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b> 》的 AG/doc. 4425/05 号决议草案。	该决议与 AG/RES 2008 (XXXIV-O/04) 号决议一样，重申了对全面禁试条约的支持，该决议以草案形式通过，并提交给定于 2005 年 6 月 5 日至 7 日召开的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三十五届常会。
墨西哥	2003 年 11 月	墨西哥提出了题为《 <b>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b> 》的 CG/Res. 49 号决议， <b>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b> 通过了该决议。	
	2004 年 6 月	在 <b>美洲国家组织</b> 框架内，墨西哥提出了题为《 <b>美洲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b> 》的 AG/RES 2008 (XXXIV-O/04) 号决议。	决议除其他外承认“(全面禁试条约)在加强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方面的价值，及其为巩固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的贡献”。进一步重申“要普遍通过全面禁试条约”，“敦促该半球的所有国家执行”2003 年第十四条大会上通过的措施，并敦促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
	2005 年 4 月	墨西哥主持召开了 <b>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和签字国大会</b> ，并提出了大会的《 <b>宣言</b> 》。	《宣言》第 23 段说：“我们重申全面消除所有核试验的立场，强调普遍遵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重要性，这也包括全部核武器国家，它们尤其应当为核裁军进程做出贡献。我们强调在条约生效前，必须坚持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我们重申为了完全实现条约的目标，所有签署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必须继续致力于核裁军。”
	2005 年 4 月	墨西哥协助组织了 <b>提高对全面禁试条约的认识讨论会</b> ，作为 <b>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b> 的附带活动。	几个代表团和国际、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讨论会。

国家	日期	活动和背景	评论
	2005年6月	在 <b>美洲国家组织</b> 框架内，墨西哥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了题为《 <b>美洲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b> 》的 AG/doc.4425/05 号决议草案。	该决议与 AG/RES 2008(XXXIV-O/04) 号决议一样，重申了对全面禁试条约的支持，该决议以草案形式通过，并提交给定于 2005 年 6 月 5 日至 7 日召开的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三十五届常会。
乌克兰	2003年9月- 2005年	依照 2003 年第十四条大会《最后宣言》的措施(d)，乌克兰被列入协助协调员开展促进公约生效活动的国家联络名单。	
	2004年	乌克兰以 PS45 主要地震站和乌克兰国家数据中心为基础，主持召开了 <b>甚小口径终端和捷克国家数据中心操作员区域培训班</b> ，以下国家的 20 名代表参加了培训： <b>澳大利亚、奥地利、亚美尼亚、法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b> 。	